

節錄自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對 2006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

6 加快民主進程

- 6.1 制訂實施雙普選的時間表，盡快推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。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前，擴大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及或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。

2006 年 8 月 29 日